

# 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教职工餐厅 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二次)

## 遴 选 文 件

遴选编号：UCAS-ZBB-2025003（BMCC-ZC25-0077/1）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	3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7
第三章	招标代理协议（格式） .....	14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	32
第五章	评分办法 .....	42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47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委托，对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教职工餐厅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二次）进行公开遴选，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参选人参加本项目遴选。

一、**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教职工餐厅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二次）

二、**遴选编号：**UCAS-ZBB-2025003（BMCC-ZC25-0077/1）

三、**项目概况：**

1、**主要建设内容：**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教职工餐厅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怀柔区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西区内，项目建设内容为结合园区内现有食堂建筑，扩建一栋3层教职工餐厅，扩建地上建筑面积471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797万元，资金来源由学校自筹解决，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

2、**项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西区。

3、**资金来源：**自筹。

四、**服务需求：**拟遴选1家招标代理机构承接包含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至项目验收结束全过程相关招标代理服务，以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事宜。具体详见本遴选文件第六章。

五、**合格参选人：**

1. 参选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完成网上登记；

3. 已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登记备案；

4. 具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专业能力；

5. 招标代理机构须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编制采购文件、审核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项目评审、发放中标通知书等各环节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9. 参选人应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遴选。

## 六、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7:00（北京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购买遴选文件方法见“其他补充事宜，第1项”）

3. 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购买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 七、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详细报名及获取遴选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 电汇或网银。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遴选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0077-1+包号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2) 转账完成后，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17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所留邮箱地址，请留意查收，或在“我的投标”模块中自主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遴选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3) 超过“获取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的电汇或网银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尽快对无效的汇款进行退款。

4) 如汇款后，没有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提交报名信息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

5) 遴选文件的获取：

电子版：遴选文件电子版：在 www.ccgp.gov.cn 搜寻对应项目名称后下载。【点击“显示公告概要”后，在下方附件中下载】：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 有关遴选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 8237 0045；

2) 有关遴选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联系电话：(010) 6119 6301。

3) 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别说明：

4.1 本项目采购程序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相关信息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4.2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4.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4 参选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4.6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甲）（邮编：100049）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696719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王爽、于歌，吕绍山，010-82370045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301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教职工餐厅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中国科学院大学
3	服务内容	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至项目验收结束全过程相关招标代理服务，以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事宜。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参选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li><li>2. 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完成网上登记；</li><li>3. 已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登记备案；</li><li>4. 具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专业能力；</li><li>5. 招标代理机构须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编制采购文件、审核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项目评审、发放中标通知书等各环节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li><li>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li><li>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li><li>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li><li>9. 参选人应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遴选。</li></ol>
6	参选有效	有效期：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期及参选 保证金	保证金：无
7	参选文件	参选文件：正本 1 份及副本 5 份（须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遴选编号、公司名称及“正本”或“副本”，要求装订结实（胶装），不得活页装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另外提供电子版参选文件（U 盘）1 份【电子版应包括 word 格式文件+盖章后的 PDF 正本扫描件】。 遴选参选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8	参选文件的密封及 递交	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为方便唱标，参选人应将“参选报价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参选报价函”字样，在参选时单独递交。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参选人公章。
9	递交参选 文件截止 时间、开 标时间和 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2. 地点：详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10	报价依据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报下浮比例；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用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报下浮比例； <b>两部分服务内容，仅允许唯一的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参选文件。</b>
11	中选原则	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选择排名前三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采购

		<p>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的中选人，其余 2 家参选人作为候选人。</p> <p>若成交人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的，采购人可以与和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招标代理和造价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p>
12	<p>中选服务 费</p>	<p>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伍仟元整。</p>

## 参选人须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参选文件有关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遴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 遴选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参选人为中选单位。

### 2、遴选文件

#### 2.1 遴选文件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参选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 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遴选文件的参选人,均应在参选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邮寄、递交或传真)通知遴选人。遴选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

#### 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2.3.1 遴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遴选人和参选人起约束作用。

2.3.2 参选人获取遴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2.3.3 参选人若对遴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参选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遴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参选人的要求对遴选文件做出澄清,遴选人都将于遴选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参选人发送。参选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参选文件

#### 3.1 参选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遴选文件;

3.1.2 遴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3.1.3 相关的法律法规。

### **3.2 参选文件内容**

#### **3.2.1 参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参选文件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参选函
- (4)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5) 企业基本情况
- (6) 参选人企业业绩
- (7) 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情况和分工
- (8) 技术部分

#### **3.2.2 参选文件编制说明**

1) 遴选人在本遴选文件中提供了参选文件的相关格式，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时应使用遴选人提供的格式（如属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相关格式的，参选人自行编制。

2) 参选文件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参选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且由授权代理人签字。

3)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内容之前编制可方便检索的总目录或索引。

4) 参选人需提供参选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各装订成册，散页无效。参选人应将所有参选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参选文件应保证正、副本内容的一致性。

5) 参选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填写参选文件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且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参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参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3.3 参选报价**

3.3.1 参选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市场竞争状况及风险等情况自主报价。

3.3.2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应视为已包括：代理、造价服务人员费用、办公费、评审费、

会议室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税金、利润等。

3.3.3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的参选函上标明报价费率，所有类型、所有规模招标项目均执行一个报价费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费率将不予接受。

### **3.4 参选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4.2 在原定参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遴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参选人提出延长参选有效期的要求。参选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参选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参选有效期的参选人不允许修改参选文件。

## **4、参选文件递交及评审**

### **4.1 递交时间和地点**

4.1.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出现下列情形，遴选人将拒绝接受参选文件**

4.2.1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以后送到的参选文件；

4.2.2 参选文件未密封。

### **4.3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遴选人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本次评审委员会。

### **4.4 评审原则**

4.4.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4.2 评审委员会按照初审表要求对参选供应商进行合格制审查。

4.4.3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分表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通过合格制审查的参选供应商递交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4.5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如发现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参选作无效处理：**

- (1) 参选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参选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6 入围方法**

4.6.1 遴选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

候选人之外确定中选单位。

4.6.2 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选择排名前三的参选人为候选人；遴选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中选单位。若合格参选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组织遴选。

4.6.3 如果中选单位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遴选人将依序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中选单位。当所有入围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招标代理（含造价）合同的，遴选人将重新遴选。

## **5、保密**

中选单位与遴选人签订招标代理（含造价）合同之前，评审、入围的有关的信息不得向其它参选人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

无论入围与否，参选人不得泄露参选过程中所了解的与项目相关的信息。

## **6、招标代理（含造价）合同**

遴选人遴选结果出来后，有权与中选单位签订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含造价）合同，合同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格式等，遴选人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 **7、中选服务费**

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 第三章 招标代理合同（格式）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委托人：中国科学院大学

受托人：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中国科学院大学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教职工餐厅扩建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教职工餐厅扩建项目

地 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为结合园区现有食堂建筑，扩建一栋 3 层教职工餐厅，扩建地上建筑面积 4714 平方米，总投资约 4797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教职工餐厅扩建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自可研批复至项目验收全过程相关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

三、合同价款：代理报酬按专用条款约定。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含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现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

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拥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

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 (如: 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 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 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 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 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 为附加服务项目, 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 自应支付之日起,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 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 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 2.1 条约定。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受托人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本项目自可研批复至项目验收全过程相关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进度计划、发布招标公告、编制资格预审（若有）和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发售资格预审（若有）和招标文件、组织踏勘和答疑会、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资料汇总、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助办理施工合同登记等事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现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后 3 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分次于招标文件出售前 7 日内全部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1、委托人应及时审核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及资料；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项目经理掌握，提出相关要求。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在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方面，协助受托人与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沟通（若有）。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资格：\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招标代理项目经办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办人是招标代理机构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的本单位在职的从业人员，经办人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关招标事项，其行为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造价咨询经办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时间：以与委托人商定的具体工作计划为准，工作计划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受托人应当在国家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政策的框架下，为委托人提供与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信息，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及有效性；对于委托人提出的异议，应当进行合法、合理的解释；特别应当明确的是，对于北京市的地方性规定，受托人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并与委托人积极商定解决的妥善办法。

- 1) 拟定招标方案；
- 2) 编制招标进度计划；
- 1) 编制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2) 编制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 4) 组织现场踏勘、招标答疑（会）、投标澄清和质疑等；
- 5) 发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 6) 组织开标会；
- 7) 组织评标、整理评标报告；
- 8)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资料汇总）；
- 9) 发布中标公示；
- 10) 组织下发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11)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2) 协助委托人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关系；
- 13)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助办理施工合同登记；
- 14) 委托人交办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其它事宜。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刊登招标公告费用、招标文件印刷费用等。

(4) 应尽的其他义务：(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组织招投标活动，圆满完成招标工作；(2)及时向委托方报告招标工作进展情况，积极采纳委托方的正当要求和合理意见，注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3)妥善保管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并在招标结束后及时向委托方移交项目招投标的有关资料；(4)不得参与或协助他人投标，不得与投标人串通，不得向投标人或无关人员泄露评标内容、投标人数量及其他需要保密的内容。(5)对于招投标过程中法律风险的事先防范义务。(6)对于受托人在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其自行承担。(7)负责在国家指定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6、委托人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存在重大瑕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损失得到赔偿。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 有权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2) 发售招标文件费用归受托

人所有。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合同双方协商由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标准如下：

招标项目按照单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依据，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详见附件一）的收费标准，在其收费额的基础上上下浮\_\_\_\_计取。

(二)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计算方法

合同双方协商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费用标准如下：

以受托人编制且经委托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取费基数，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京标价协(2022) 71号）（详见附件二）中规定的取费标准下浮\_\_\_\_计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不适用。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或转账或电汇；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移交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的时间：无；

9.5 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或电汇，向中标人收取；

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移交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一(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情况不同，双方协商后提出。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一(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累计赔偿不超过代理报酬的总额（扣除税金）；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情况不同，双方协商后提出。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共计6份，其中，委托人3份，受托人3份。

### 17、补充条款：

17.1 受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人。

17.2 受托人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订委托协议后，由于委托人原因停止招标的，委托人应给予受托人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金额双方具体协商。

17.3 受托人发出招标文件后，由于有效投标人不构成竞争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服务费应在原有基础上增补，增补的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17.4 受托人向委托人移交全部招投标文件两套（含原件及正本文件），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标受

托人向委托人移交全部招投标电子文件，并提交一套全部招投标资料的纸质复印件。

**17.5**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均含在上述招标代理服务费中。

**17.6**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 **8.1** 款所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则委托人应协助解决。

##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教职工餐厅 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 参选文件

参 选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 参选报价函

\_\_\_\_\_（遴选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用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并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_\_\_\_\_%。

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用，由我单位向中标人收取。

机构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人系\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教职工餐厅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的公开遴选。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固定电话：\_\_\_\_\_

被授权人（代表）信息：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应选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参选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遴选人名称）

1. 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方的遴选文件，愿意按遴选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承担\_\_\_\_\_所需的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任务，严格执行承诺的招标代理及造价工作的义务。

2. 我们严格按照我公司递交的参选报价函中的取费标准执行。

3. 我们承诺本参选函以及参选文件的其他部分作为我们参选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我方入围，我们保证按参选文件和承诺报价书的要求和贵方签订委托协议，按参选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人员实施服务。我方将履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工作。

5. 我们理解最低价格不是入围的必要条件。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在参选人须知中所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参选如可能入围，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参选文件、入围通知书和本遴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理解贵单位拒绝参选文件的权利。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完成网上登记备案截图；
3. 已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登记备案截图；
4. 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包括：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具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专业能力；
  - 3) 具有招标代理机构须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编制采购文件、审核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项目评审、发放中标通知书等各环节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五、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 称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企业职工情况	总计：            人，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无职称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图	可另附				
企业简介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参选人企业业绩

时间	项目	规模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类似 业绩			

备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金额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时间以中标（成交）公示时间为准。评审时相同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组成和职务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 任职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证书 编号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服务方案

## 第五章 评分办法

初审表（合格制）

序号	项目内容	
1	合格的参选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li> <li>2. 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完成网上登记,且同时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登记备案的登记备案截图;</li> <li>3. 具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专业能力;</li> <li>4. 具有编制采购文件、审核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项目评审、发放中标通知书等各环节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自行承诺）;</li> <li>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选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li> <li>6. 符合第四章“参选人文件格式”第四项（企业资质证明文件）规定其它证明材料。</li> </ol>
2	参选文件的签署	参选文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参选人盖章及签字
3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

4	参选报价	参选人递交一份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有效的报价（下浮比例）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参选文件提供了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参选文件有效期	参选文件有效期满足本次遴选要求
7	附加条件	参选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8	其它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 X（注：只有全部通过初审的参选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表

分项内容		要求	分值
企业基本情况 (8分)	招投标配套设施	开标、评标室配置、办公环境、具有录音录像设备监控设施。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提供文字及数据说明、相关照片资料以及设备清单)	2 分
	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分
	相关证书	参选人具备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信评价 AAAAA 等级证书，得 3 分；AAAA 级得 1 分；其他得 0 分。(须提供证明文件)	3 分
报价 (10分)	参选优惠	参选人以一个折扣率形式报价，折扣率 7.5 折为评标基准价，7.5 折及 7.5 折以下价格为满分。7.5 折以上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7.5 折/投标报价折扣) × 10 × 100% 其他折扣率根据公式计算。	10 分
同类业绩情况 (10分)		参选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同类型的招标代理项目(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每具备 1 个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说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金额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时间以中标(成交)公示时间为准。	10 分
人员配备 (26分)	招标项目经理	为参选人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指与采购人实际对接具体项目且完成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人员)： (1) 职称要求：具备招标师或中级经济师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说明：需提供委托协议关键页或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金额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时间以中标(成交)公示时间为准。委托协议以签订日期为准，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工程预算金额。 (3) 参选人若为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即为工作中对接采购人的	8 分

		具体招标代理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如必须更换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不接受并根据本遴选文件中的要求改选排名第二的参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提供本承诺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造价项目 项目经理	<p>(1) 职称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已完成的造价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以及成果文件关键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工程预算金额。</p> <p>(3) 参选人若为成交人，参选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即为工作中对接采购人的具体工作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如必须更换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不接受并根据本遴选文件中的要求改选排名第二的参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提供本承诺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8 分
	拟投入的 工作人员 情况	<p>拟投入的工作人员情况（项目经理除外）：</p> <p>①每配备 1 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得 2 分，最高 4 分；</p> <p>②每配备 1 名具有工程类招标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说明：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劳动合同和个人工作经历加盖单位盖章。</p>	8 分
	法律顾 问	<p>参选人有聘任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的或者有聘任具有职业资格的律师作为公司法务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p> <p>说明：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参选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的合同复印件或公司法务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p>	2 分
服务 方案 (46 分)	整体服 务方案	<p>对服务方案整体评价，包括委托项目的服务方案：</p> <p>①对委托项目有详细、周全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措施，措施合理、具有很好操作性 10 分；</p> <p>②对委托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较齐全和完善，风险措施较合理、具较好操作性 7 分；</p> <p>③对委托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措施一般，不够合理，不具</p>	10 分

	有操作性 4 分； ④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对工程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实际可行。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准确的，得 10 分；重点一般，难点分析较为基础，得 7 分；重点、难点分析浅薄，得 4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 2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10 分
执行进度保证及措施	针对项目执行的进度要求，提出切实有效的保证措施，优秀得 10 分，较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其余情况得 0 分。	10 分
增值服务	提供对遴选人有实质性有利的专业服务或增值服务，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增值服务有利于遴选人工作实施且切实可行，1 项服务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服务优势	参选人具备针对高校新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服务优势，对遴选人采购项目的了解程度、提供服务的交通便利程度、与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沟通顺畅的高效便捷程度。评审委员会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服务优势有利于遴选人情况评分，非常有利得 10 分，较为有利得 7 分，一般有利得 4 分，无帮助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合计	(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教职工餐厅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怀柔区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西区内，项目建设内容为结合园区内现有食堂建筑，扩建一栋3层教职工餐厅，扩建地上建筑面积471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797万元，资金来源由学校自筹解决，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

**二、遴选数量：**本次拟遴选1家招标代理机构承接相关招标代理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三、服务范围：**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教职工餐厅扩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服务范围为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至项目验收结束全过程相关招标代理服务，以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事宜。

### 四、服务要求：

中选人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学院大学采购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要求为中国科学院大学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采购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采购货物的市场情况，协助采购人拟定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形式、标段划分、采购时间节点等咨询服务；

2. 协助采购人组织重大项目的招标方案、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会议，对用户需求、控制价（如有）、图纸（如有）、资格条件、业绩指标等进行审查及完善；

3.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

4. 编制、发售、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及完善，办理招标文件论证或备案（如需要）；

5.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以及采购人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评审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各类信息；

6. 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包括接受响应文件及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对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向合格的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

7. 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8.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依规或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9.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唱价）会议；
10. 组织评审会议，编制评审报告并交采购人确认；
11. 发布评审公示或公告，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评审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备案（如需要）；
12. 审核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纸质版中标（成交）文件，审核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原件（如需要）；
13. 必要时，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4. 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并将有关质疑资料报送监管部门（如需要）；
15. 进入政府指定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如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招标采购各环节的备案和组织采购工作；
16. 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含电子档案）；
17.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到遴选人评标室组织开标（唱价）、评审会议的服务（采购人对项目评审地点另有要求的除外）；
18. 按采购人要求使用采购人指定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如有）进行项目采购（采购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在采购人的采购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采购信息；
19. 承担以上采购人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遴选公告费用（在相关报纸上发布公告除外）、编制遴选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遴选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审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20. 收取采购文件制作费（使用遴选人开发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项目采购的不收取该项费用），按本次遴选报价承诺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1. 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22.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的后期评估和履约验收工作（如需要）；
23.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所承担项目进展情况表、项目汇总表等资料；
24. 协助甲方办理非委托代理范围内的采购招标业务组织工作（如需要）；
25. 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 五、人员要求

招标代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了解招标投标业务流程，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造价咨询人员需具备：

1. 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要合理配备各专业的从业成员满足项目咨询需求，并提供拟派人员情况的说明及相应的资格证明；

★2. 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3. 项目至少配备 5 名造价人员，执业时间不少于 5 年；

4. 必须以正式在册的注册工程师参与项目咨询工作，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5.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6. 参选人应就本项目组建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人员的资历、素质和构成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7. 参选人应安排参选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在整个服务期内保持所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增派精通本行业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所委派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其主要的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8. 尽管已按参选文件中的人员计划派遣了人员，但若采购人认为所派的人员仍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工作质量、进度及合同项下其他方面的内容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参选人另外增派人员，参选人应立即予以安排。

9. 参选人可根据开展工作的需要和遴选文件中对人员的相应资质要求自行聘用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正常的管理服务工作范围之内。